

開南大學教學型優良教師績效採認要點

100.09.15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22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點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之創新並強化對學生之課業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型優良教師為符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中依法產生之優良教師或全學年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且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 4.4 分及平均填答率達 80%以上之教師。
- 三、教學型優良教師之績效採認為
 - 1.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著作與升等要求可延後一年。
 - 2.除基本授課時數外，全學年必須義務增授六學分之課程，並於延長時限前完成授課。
- 四、同年度內已兼任專案經理之教師，不得同時為教學型優良教師。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